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2015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及姚桂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魏偉峰。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A 股代码:601390

H 股简称: 中国中铁  
H 股代码: 390

公告编号: 临 2015-065  
公告编号: 临 2015-065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或称“中国中铁”、“股份公司”，下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属 2015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2015 年度总第 10 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含委托出席 1 名，执行董事、董事长李长进因公务出差，委托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姚桂清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姚桂清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修订后的制度全文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修订方案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股份公司和中铁二局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中铁二局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

1.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局”）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2. 公司以持有的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100%股权（合计交易价格暂定为115.46亿元）的等额部分与中铁二局持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交易价格暂定为72.40亿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中铁二局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发行价格为每股11.68元，预计发行数量为36,869.88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中铁二局董事会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3. 中铁二局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配套不超过600,000万元的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的每股发行底价为11.68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13,698,63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中铁二局董事会在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所募集资金中

41.1 亿元拟用于相关生产投资项目，剩余 18.9 亿元拟用于补充中铁二局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重组相关税费。

4.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铁二局股东，在中铁二局本次重组过程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铁二局公司章程行使股东职权。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以资产认购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临 2015-066 号）。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铁二局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铁二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本次重组需要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重组有关

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 授权董事长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具体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重组的有关全部协议；办理本次重组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拟交易资产的过户以及交接等事宜。

2. 授权董事长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本次重组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 授权董事长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4. 授权董事长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本次重组的要求而代表公司出具承诺文件。

5. 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次重组终止或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两项关联（连）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持续签署《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2016 至 2018 年股份公司与中铁工的关联（连）交易的预测金额分别为：股份公司向中铁工支付综合服务费用不超过 7820 万元人民币/年，中铁工向股份公司支付资产代管费 450 万元人民币/年，股份公司向中铁工支付房屋租赁费用不超过 4900 万元人民币/年，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李长进和姚桂清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待正式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另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铁工持续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适用于中铁工及其除中国中铁和控股各级公司外的所属各级公司，协议约定存款业务每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贷款业务每日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35 亿元、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个年度的服务费用每年将不超过 0.8 亿元，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李长进和姚桂清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待正式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另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中铁商务广场剩余物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经有权机构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价值为对价，将中铁商务广场剩余物业出售给中铁工党校。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李长进和姚桂清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待正式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另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 附件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第八条	<p>.....</p> <p>在不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七十条规定的前提下，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p>	<p>.....</p> <p>在不违反本章程<b>第二百七十三条</b>规定的前提下，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p>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p>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p>	<p>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b>资助</b></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b>资助</b>。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p>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p> <p>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八条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七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p> <p>（一）赠与；</p> <p>（二）担保、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p> <p>（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p> <p>（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p>	<p>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b>资助</b>。</p> <p>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八条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七条 本章所称<b>资助</b>，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p> <p>（一）赠与；</p> <p>（二）担保、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p> <p>（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p> <p>（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b>资助</b>。</p> <p>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p>	
--	---	---	--

	<p>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六条禁止的行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p> <p>（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p>	<p>第三十八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六条禁止的行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关<b>资助</b>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b>资助</b>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公司股份，或者该项<b>资助</b>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p> <p>（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b>资助</b>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p> <p>（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b>资助</b>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p>	
--	--	--	--

	<p>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p> <p>（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p>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采用 <b>记名方式</b> 。	
第六十三条	<p>.....</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p> <p>（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p>	<p>.....</p> <p>（十二）<b>审议</b>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p> <p>（十四）<b>审议</b>股权激励计划；</p> <p>.....</p>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p>
第一百四十七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及本</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b>投资方案</b>及本章程规</p>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p>

	<p>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融资；</p> <p>.....</p> <p>（三十二）检讨及监察公司在尊受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p> <p>.....</p>	<p>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融资；</p> <p>.....</p> <p>（三十二）检讨及监察公司在<b>遵守</b>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p> <p>.....</p>	
第一百四十八条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附件，由<b>董事会拟订</b>，股东大会批准。</p>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p>
第一百五十一条	<p>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p> <p>（六）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监督内控的有效实施和内控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p> <p>（七）与经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p>	<p>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p> <p>（六）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b>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b>，监督内控的有效实施和内控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b>就本条而言：</b></p> <p><b>1. 委员会应在风险管理及内部审计人员的协助下，至少每年检讨一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b></p>	<p>香港联合交易所最新《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中关于良好管治原则、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企业管治报告》强制披露要求</p>

	<p>保经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考虑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p> <p>（八）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经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p> <p>（九）确保内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p> <p>.....</p>	<p>2. 委员会应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已取得经理层对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确认，向股东汇报检讨的频次及所涵盖期间，并就已经完成该有效性的检讨发表声明，说明公司认为该等系统是否有效及足够。</p> <p>3. 有关检讨应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委员会在进行年度检讨时应特别关注：</p> <p>（1）自上年检讨后，重大风险的性质及严重程度的转变、以及公司应付其业务转变及外在环境转变的能力；</p> <p>（2）经理层持续监察风险及内部监控系统的工作范畴及素质，及内部审计功能及其他保证提供者的工作；</p> <p>（3）向委员会传达监控结果的详尽程度及次数，此有助委员会评核公司的监控情况及风险管理的有效程度；</p> <p>（4）期内发生的重大监控失误或发现的重大监控弱项，以及因此导致未能预见的后果或紧急情况的严</p>	
--	--	--	--

		<p>重程度，而该等后果或情况对公司的财务表现或情况已产生、可能已产生或将来可能会产生的重大影响；及</p> <p>(5)公司有关财务报告及遵守《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是否有效。</p> <p>(七) 与经理层讨论<b>风险管理及</b>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经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b>系统</b>。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p> <p>(八)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b>风险管理及</b>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经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p> <p>(九) 确保内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并在《<b>企业管治报告</b>》中汇报其如何履行对<b>公司内部审计功能有效性的检讨</b>；</p> <p>.....</p>	
--	--	--	--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选择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条所列方式发出；通知时限为：一般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或者至少5日以前送达各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选择本章程 <b>第二百四十六条</b> 所列方式发出；通知时限为：一般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或者至少5日以前送达各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 <b>监事会拟订</b> ，股东大会批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b>和审计</b>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部门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b>审计负责人</b> 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
第十六章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五章 …… <b>第三节</b>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

			47号)
第十七章	第十七章 通知	第十六章 通知和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
第十八章至第二十二章		第十七章至第二十一章	
		<b>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b>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